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维修、装修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　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　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对拥有、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维修、装修、改建或扩建，引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　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